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DB

陕西省地方标准

DB 61/ XXXXX—XXXX

#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指南 (征求意见稿)

Guideline for technical review of pollutant permit issuance

文稿版次选择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原则.....	2
5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程序.....	3
6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方法.....	3
7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内容.....	4
8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要求.....	4
9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原则及要求.....	9
附 录 A（资料性）.....	10
附 录 B（资料性）.....	11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陕西陆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榆林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曹巍、韩梅、王丽、谢涛、高培育、高钰涓、李晓军、刘树森、刘艳霞、李娟、赵杰、孙晨、侯彦辉、史谊飞、臧磊。

本文件由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电话：029-8542938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112号陕西环保综合办公大楼13楼

邮编：710054

#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陕西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工作的原则、程序、方法、内容及要求。本文件适用于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HJ 884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120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6	固定污染源烟气（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194	环境空气质量手动监测技术规范
HJ/T 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工序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通用工序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通用工序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1〕11号）

## 3 术语和定义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所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 technical review of issuing pollutant permit

根据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及要求，评估机构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客观、公正的技术审核，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而进行的活动。

### 3.2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and issuance of pollutant permit

指《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通用工序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

### 3.3

#### 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self-monitoring technical for pollution sources

指《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 3.4

####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guideline on available techniques of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指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通用工序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 4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原则

### 4.1 为科学决策服务的原则

根据排污单位情况科学合理确定评估依据、程序、方法，确保评估过程的系统性、完整性以及评估结论的客观性，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4.2 客观、公正原则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客观、公正地开展技术评估工作。

### 4.3 突出重点原则

依据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及要求，从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规范性、生产经营场所现场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材料的一致性等方面重点评估排污单位是否满足《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发证条件。

### 4.4 评估依据全面、准确的原则

对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与申请材料填报采用相同的依据，通过查新、查准、查全的方法确保技术评估采用的依据全面、准确。

## 5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程序

技术评估程序包括接受委托、技术审查、修改复核、编制技术评估报告、提交技术评估报告等环节。

### 5.1 接受委托

评估机构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委托。

### 5.2 技术审查

评估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审查意见表参考附录A。

### 5.3 修改复核

排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申请材料后，及时提交评估机构复核，修改后的申请材料通过复核的，出具结论为“合格”的技术评估报告；未按时提交修改后的申请材料或多次修改仍未通过复核的，出具结论为“不合格”的技术评估报告。

### 5.4 编制技术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按要求编制技术评估报告，技术评估报告应明确评估结论，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格式参考附录B。

### 5.5 提交技术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部门）提交技术评估报告。

## 6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方法

技术评估可采用资料审核、现场勘查、专家意见咨询、数据校验技术方法等一种或多种方法。

### 6.1 资料审核

通过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除首次申领外）等核对，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查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规范性，行业类别、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判定的准确性，与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符合性等。

### 6.2 专家意见咨询

对申请材料中存在疑问的可采用专家意见咨询方法，专家意见咨询有召开现场评审会、视频评审会、专家函审等方式，重点审查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规范性，行业类别、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判定的准确性，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速率）和许可排放量确定的准确性以及排污单位与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符合性等。

### 6.3 现场勘查

为核实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实际建设情况，可采用实地核查、视频记录、无人机等一种或多种方法，重点核实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现场生产设施、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防治措施）情况，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环节、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情况，排放口数量、位置、高度等情况。

### 6.4 数据校验技术方法

对许可排放量核定结果存在质疑时,可采用数据校验技术方法。数据校验技术方法可采用传统数据校验方法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相结合的方式。传统数据校验方法采用对比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同类排污单位数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数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统计数据、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以及借助《排污单位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用电(能)监控系统技术指南》等辅助方式开展。

## 7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内容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标准、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准文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除首次申领外)等资料,以及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现场实际情况,重点从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行业类别及管理类别判定准确性、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规范性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现场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材料的一致性四个方面评估排污单位是否满足《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发证条件。

### 7.1 与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从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工艺路线、技术设备等方面,评估排污单位与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符合性。

### 7.2 行业类别、管理类别判定的准确性

评估排污单位行业类别、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判定的准确性。

### 7.3 生产经营场所现场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材料的一致性

通过现场核查排污单位生产设施、产排污环节、污染治理设施(防治措施)、排放口以及固体废物贮存、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等,评估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现场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准文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除首次申领外)以及申请材料填报内容的一致性。

### 7.4 申请材料的规范性

从信息公开情况、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单位许可信息、环境管理要求、附图及附件六方面对申请材料的规范性进行评估。

## 8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要求

### 8.1 与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符合性评估

排污单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具体如下:

- a) 排污单位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外。
- b) 不存在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
- c)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

### 8.2 行业类别、管理类别判定准确性评估

综合排污单位主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主要产品、环评行业分类等情况，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准确判定排污单位所属行业类别，涉及多个行业的应全部识别并准确判定。

根据排污单位所属行业类别、原辅材料及燃料、生产工艺、产品产能等，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准确判定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 8.3 生产经营场所现场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材料的一致性评估

#### 8.3.1 基本要求

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原辅材料、产品产能、生产设施（设备）、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防治措施）、排放口（数量、位置、高度等）、无组织排放源、污染因子以及固体废物贮存、自行利用/处置等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准文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除首次申领外）一致。

#### 8.3.2 原辅材料及燃料

排污单位原辅材料、燃料种类及用量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准文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除首次申领外）以及申请材料填报一致。

#### 8.3.3 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防治措施）

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现场产生废气、废水的生产设施及其对应的污染治理设施（防治措施）种类、规模、数量、工艺等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准文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除首次申领外）以及申请材料填报一致。

#### 8.3.4 产排污环节

排污单位有组织和无组织产排污环节以及污染物种类（因子）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准文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除首次申领外）以及申请材料填报一致。

#### 8.3.5 排放口

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位置、高度等）、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以及雨水排放口位置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准文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除首次申领外）以及申请材料填报一致。

#### 8.3.6 固体废物贮存、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环节、去向与申请材料填报一致；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能力、面积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准文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除首次申领外）以及申请材料填报一致。

### 8.4 申请材料规范性评估

#### 8.4.1 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信息公开内容完整、规范（承诺书、基本信息以及拟申请的许可事项），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信息公开方式、内容满足《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对信息公开期间收到的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

#### 8.4.2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 8.4.2.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 8.4.2.1.1 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填写完整、规范、真实。

##### 8.4.2.1.2 污染物控制指标

完整填写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总量指标因子、总量控制指标。

##### 8.4.2.1.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文号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编号

完整填写全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文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编号。

##### 8.4.2.1.4 重点控制区

大气重点区域选择正确（陕西省涉及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韩城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其他相关控制区选择正确。

#### 8.4.2.2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

##### 8.4.2.2.1 产品产能

完整、规范填报必填的生产设施；“年生产时间”确定依据充分；产能确定合理、准确，重点评估产能的依据和来源。

##### 8.4.2.2.2 原辅材料及燃料

完整、规范填报原辅材料名称、设计用量以及“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等信息；规范填报燃料名称、设计用量以及燃料煤硫分、灰分、热值等信息。

##### 8.4.2.2.3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治理设施

产生废气、废水的生产设施以及对应的污染治理设施（防治措施）、产污环节、污染物排放去向等信息填写全面、准确、规范。

排污单位所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或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结论判定正确；未采用相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要求污染治理技术的，应提供证明具备同等污染防治能力的相关材料；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具体、准确，满足相关要求。

##### 8.4.2.2.4 固体废物信息

完整、规范填报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产生环节、去向及固体废物贮存、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污染防控技术要求完整、准确。

##### 8.4.2.2.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准文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等文件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关规范化设置的规定以及地方环境管理要求等。

#### 8.4.2.3 排污单位许可信息

##### 8.4.2.3.1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类型判定正确。

##### 8.4.2.3.2 污染因子

对于废水和废气，各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源（含厂区内、厂界）污染因子识别全面、准确；对于排污单位提供材料证明不排放相关污染因子时，依据应充分、合理。

#### 8.4.2.3.3 排放标准和限值

根据法律法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以及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正确选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许可排放限值；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8.4.2.3.4 许可排放量

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结合排污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和地方相关文件等确定许可量控制因子，许可量控制因子确定准确。

b) 2015年1月1日前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的排污单位依据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核算方法从严确定许可排放量，2015年1月1日（含）后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的排污单位依据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批准文件要求、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核算方法从严确定许可排放量。

c) 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详细、完整、准确，计算方法、公式、参数选取正确，参数选取依据充分，从严确定原则正确，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的许可排放量与排污单位提供的附件“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相一致。

d) 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 8.4.2.3.5 固体废物信息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治技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

#### 8.4.2.3.6 特殊时段许可限值

纳入地方政府发布的关于特殊时段污染物减排措施、减排时限等要求。纳入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时段差异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明确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应按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要求落实减排措施，并削减相应比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国家规定的需要进一步实施污染管控的特殊时段，应明确按照相关规定排污单位需落实的减排措施。

#### 8.4.2.4 环境管理要求

##### 8.4.2.4.1 自行监测

自行监测方案内容全面、规范，监测因子准确、齐全，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准文件和地方环境管理要求的规定；各环境要素监测方式、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点位、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监测技术指南、《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执行的排放标准等文件要求。

##### 8.4.2.4.2 管理台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完整、准确，记录形式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等文件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结合排污单位实际运行情况提出，具有针对性。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纳入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其他环境要素的管理要求。

#### 8.4.2.4.3 执行报告

执行报告填报频次、内容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等文件以及地方环境管理要求。

#### 8.4.2.4.4 信息公开要求

信息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及其他信息等满足《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管理要求。

#### 8.4.2.4.5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对于国家和地方对排污单位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要求，以及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中明确的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要求等予以明确。

#### 8.4.2.5 附图及附件

##### 8.4.2.5.1 附图

- a) 附图清晰可见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b) 生产工艺流程图应包含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的流向、生产工艺流程等内容。
- c)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应包含主要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注明排放口位置及厂区雨水、污水走向等内容。
- d) 监测点位示意图应包括所有监测点位置、监测点编号等。

##### 8.4.2.5.2 附件

- a)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变动情况、评价要素、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建设单位需要落实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要求、建设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动的明确结论等内容。
- b) 证明具备同等污染防治能力的相关材料  
未采用相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要求的污染治理技术的，提供证明具备同等污染防治能力的相关材料。排污单位通过提供监测数据予以证明的，监测数据应当通过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的监测设备取得；对于国内首次采用的污染治理技术，应当提供工程试验数据予以证明。
- c) 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监测数据记录及整理、存档要求、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内容。自行监测方案监测要素齐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包括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要求。
- d) 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  
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内容应包括废气、废水和工业固体废物等相关内容。废水、废气排放口应明确排放口名称、编号、排放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去向、废水测流方法、排气筒高度等基本情况，说明采样口位置情况及采样规范符合性，自动监控设备安装情况、检测平台、标志牌合规性。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明确固体废物名称、位置、面积、贮存能力等基本情况，说明防扬尘、防腐防渗措施情况，安装标志牌形式。
- e) 固体废物相关委托合同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签订的书面委托合同中应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8.5 评估结果判定

评估机构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规范性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现场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材料的一致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技术评估，排污单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满足《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发证条件要求的，评估结果为合格，建议颁发排污许可证；否则判定为不合格，建议不予颁发排污许可证。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估结果判定为不合格：

a) 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未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防治措施）等内容（实行豁免管理的项目除外）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登记表不一致，排污单位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1〕11号）要求判定为重大变动未提供重新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非重大变动的未能提交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b)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区域属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且不能满足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不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c) 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不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相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要求的污染治理技术且不能提供证明具备同等污染防治能力的证明材料。

d) 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不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 9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原则及要求

### 9.1 编制原则

技术评估报告应实事求是，体现科学、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

### 9.2 编制要求

从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性、行业类别和管理类别判定准确性、申请材料规范性、生产经营场所现场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材料的一致性等方面进行评估，对排污单位是否满足《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发证要求给出明确结论。要求文字通畅简洁，内容和关键问题表述清楚，所提要求依据充分、客观可行，具有针对性，结论明确。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表 A.1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审查意见表参考模板

排污单位名称		管理类别	重点□简化□
行业类别名称及行业代码		审核日期	
序号	技术审核要点		*问题说明
1	是否与法律法规和政策相符		
2	排污单位行业类别、管理类别判定是否准确		
3	生产经营场所现场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材料是否一致		
4	排污单位提交申请材料是否规范	信息公开方式、内容、时间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是否对信息公开期间收到的反馈意见进行处理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是否完整、规范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填报是否完整、规范	
		排放口、污染因子、许可排放限值和许可排放量（确定）是否合规、准确	
		环境管理要求填报是否规范	
	附件、附图是否规范		
5	评估结果	是否合格，对排污单位是否满足《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发证条件给出明确评估结论。	
总体意见			
注：填写要求：带*内容需对相关问题逐条说明并给出依据。			

## 附 录 B

### （资料性附录）

####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提纲

##### B.1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符合性情况

依据国家及地方有效文件判定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 B.2 行业类别和管理类别判定情况

明确给出排污单位行业类别、管理类别判定结果。

##### B.3 生产经营场所现场实际情况

从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位置，污染治理设施（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方式以及排放去向等方面，明确给出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现场实际情况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准文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除首次申领外）以及申请材料是否一致的结论。

##### B.4 申请材料规范性情况

从排污单位信息公开情况，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登记信息、许可信息，环境管理要求等方面，明确给出申请材料填报是否完整、规范、正确的结论。

##### B.5 结论

从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性、行业类别和管理类别判定准确性、申请材料的规范性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现场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材料的一致性等方面，对排污单位是否满足《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发证条件给出明确评估结论。